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0143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(45097254_11501434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院於中華民國 115年9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 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B號暨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800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4 14:30:54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　　項	備　註
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	新增
63、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	新增